「新潤青峰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

已註解[1]: 參考規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

109年00月00日 訂定 110年00月00日 全文修正

- 第 一 條 為健全本社區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,維護整體秩序安全, 依新潤青峰住戶規約(以下簡稱規約)第二條第二款第一 目及同款第二目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社區停車空間管理,由新潤青峰社區管理委員會(以下 簡稱管委會)或其書面授權之管理服務人為之。
- 第 三 條 本社區停車位管理費如下:
 - 1、汽車停車位:每一車位每月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2、機車停車位:每一車位每月新臺幣一百元。
 - 3、自行車停車位:每一車位每月新臺幣五十元。 前項管理費之收取方式,由管委會公告之。
- 第四條 共通性規定如下:
 - 本社區停車空間入口限高二點一公尺,裝卸貨物之車輛超出此高度者不得進入。
 - 本社區停車空間之汽車與機車進出採eTag系統感應, 車輛進出時應減速慢行並開啟大燈,以策安全。
 - 3、 本社區之停車位,不得出租、出借予非本社區之住

已註解[2]: 參考規約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一目

户。

- 4、車輛應依行進動線、車道管理員與燈號指示通行,車輛行進速度不得逾每小時十五公里。
- 5、嚴禁裝載危險物品之各式車輛進入本社區停車空間, 但因本社區臨時性公共工程需要,且經管委會同意 者,不在此限。
- 6、本社區停車空間僅供停放車輛使用,不得隔間、設置 障礙物、堆置物品及擺放雜物,違反前述規定,經開 立勸導通知單制止而不遵從者,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之。
- 7、車輛如有漏油、髒污而嚴重影響停車空間環境之情形,車主應立即改善。
- 8、本社區停車空間禁止洗車、噴灑清潔溶劑及潤滑劑等類似行為,違者除開立勸導通知單制止外,倘造成環境污染者,並應予以主動清潔回復。如為累犯者,另予公告之。
- 為維護空氣品質,本社區停車空間全面禁菸,違者依 菸害防制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之。

- 10、本社區通往各地下樓層車道除施工人員、清潔人員、 自行車牽引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外,禁止行人通行。
- 停車空間相關設施如有損壞之情形,應立即通知本社 區管理中心人員。
- 12、管委會對停放於本社區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,但可歸責於車道管理員管理不當之事由,致車輛 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,得由管委會代為請求 賠償。

第 五 條 汽車停車位使用規定:

- 汽車位內不得堆置物品及擺放雜物,停放一般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車輛。
- 車位使用人應依所購買之汽車停車位停放,且停放時不得越線或占用他人之車位。如因違規停放致生他人損害,應由使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3、本社區每一汽車停車位以登記一輛汽車停放為原則,但車主有兩輛汽車以上之停放需求時,應先向本社區管理中心登記完成後,始得於同一汽車停車位輪流停放不同汽車。

- 4、 進入本社區之一般汽車,應將停車證置於副駕駛座前 方玻璃處,以利停車空間管理。
- 5、本社區大型重型機車應停放於汽車停車位,一汽車停 已註解[3]: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 車位僅得停放一輛大型重型機車,且不得與汽車同時 停放。
- 6、 大型重型機車應由汽車車道進入本社區停車空間,於 車道行進時應減速慢行、注意來車並靠右行駛。
- 7、 停放大型重型機車時,應將車頭朝內,車牌面朝外。
- 8、 臨時進場停車之住戶或訪客車輛,應先至管理中心登 記相關資料,憑有效身分證件換發臨時停車證後始得 進場。

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違規停放於汽車停車位或停車位以外 空間者,由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依下列方式處理之:

- 1、 第一次: 開立勸導通知單限期改善, 並予以拍照存 查。
- 2、 第二次: 開立勸導通知單限期改善, 並予以拍照公告 車號及戶別。
- 3、 第三次:拍照公告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,並罰款新

臺幣三千元。

4、 逾前款改善期限未改善者,並得連續開罰之。

第 六 條 機車停車位使用規定:

- 本社區於地下一層設置 334 格法定機車停車位(含 5 格無障礙機車停車位)。
- 機車停車位內不得堆置物品及擺放雜物,停放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以外之車輛。
- 3、車位使用人應依所分配之機車停車位停放,且停放時不得越線或占用他人之車位。如因違規停放致生他人損害,應由使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本社區每一機車停車位以登記一輛機車為限,如有更換車輛停放之需求,應先向本社區管理中心登記完成後,始得停放。
- 5、每一機車停車位限用一張 eTag,如有前款更換車輛停放之需求者,得一併變更 eTag。
- 6、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嚴禁行駛於汽車車道,如經查獲將予以開立勸導通知單並公告之。
- 7、 非經登記停放之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,不得進入

社區停車空間停放。

機車停車位分配方式:

- 本社區機車停車位採登記制,並以不指定位置之方式分配。
- 2、第一次機車位登記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日,並應於登記截止日後一日,以亂數抽籤方式公開抽出各登記戶之機車停車位號碼,第一次公告登記期間,每戶登記以一個車位為限。
- 3、第一次抽籤完成後,開放剩餘之機車停車位作第二次 登記。第二次登記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,登記截止 後並依前款方式進行抽籤分配。
- 管委會得因應住戶於地下一樓空間通行需求及安全考量,取消分配特定位置之機車停車位。
- 5、社區內住戶倘有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使用需求者,得檢 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,逕於登記公告期間自 行選定任一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停放,免受上述分配規 定之限制。
- 6、 倘於抽籤完成後始有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使用需求,且

經抽籤分配後已無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可供其使用時, 除特殊情形外,應依續由被分配於最小編號之無障礙 機車停車位之分配戶,無條件釋出該車位供其使用。 社區如有其他未經分配之機車停車位時,釋出車位者 並得選定任一未經分配之機車停車位停放;如無可分 配之機車停車位或其不予選定時,所收取之管理費應 依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後退還之。

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違規停放於機車停車位或停車位 以外空間者,由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依下列方式處理之:

- 第一次:開立勸導通知單限期改善,並予以拍照存查。
- 第二次:開立勸導通知單限期改善,並予以拍照公告 車號及戶別。
- 第三次:拍照公告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,並罰款新臺幣一千元。
- 4、 逾前款改善期限未改善者,並得連續開罰之。

第 七 條 自行車停車位使用規定:

1、 本社區於地下一層設置 84 格自行車停車位。

2、 自行車停車位內不得堆置物品及擺放雜物,停放腳踏 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或兒童學步車 以外之車輛。

已註解[4]: 参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條

- 3、 使用人應依所分配之自行車停車位停放,且停放時不 得越線或占用他人之車位。如因違規停放致生他人損 害,應由使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4、 本社區每一自行車停車位以登記一輛自行車為限,如 E註解[5]: 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條 為兒童腳踏自行車或兒童學步車等類似車款,至多得 同時登記兩輛。
- 5、 每一自行車停車位僅可同時停放一輛自行車,或同時 停放雨輛以下兒童腳踏自行車或兒童學步車。
- 6、 自行車嚴禁行駛汽車車道進出本社區停車空間,如經 查獲將予以開立勸導通知單並公告之。
- 7、 兒童腳踏自行車或兒童學步車,應由一樓大廳進出本 社區。
- 8、 管委會得因應住戶於地下一樓空間通行需求及安全考 量,取消分配特定位置之自行車停車位。

自行車停車位分配方式,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

機車停車位分配方式辦理。

自行車違規停放於自行車停車位或停車位以外空間者,由 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依下列方式處理之:

- 1、第一次:開立勸導通知單限期改善,並予以拍照存查。
- 第二次:開立勸導通知單限期改善,並予以拍照公告 戶別。
- 3、第三次:拍照公告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,並罰款新臺幣五百元。
- 4、 逾前款改善期限未改善者,並得連續開罰之。

第 八 條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使用規定:

- 本社區設置 6 格無障礙汽車停車位,分別為地下二層
 73 號、73-1 號,地下三層 150 號、151 號及地下四層
 227號、228號等車位,提供住戶及訪客車輛臨時租借
 使用。
- 使用無障礙汽車停車位,應依申請先後由73號、73 1號、150號、151號、227號及228號依序停放。
- 3、 倘有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臨時租借需求者,應先至管理

中心登記相關資料,憑有效身分證件換發臨時停車證 後始得進場停放。

4、社區內住戶倘有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長期租用需求者,得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,並依規定繳納費用後依規定停放之。

第 九 條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收費方式如下:

- 停放三小時內免收費用,逾三小時後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三十元。
- 停放逾十二小時且未達二十四小時者視為一日,每日 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元。
- 3、停放逾二十四小時者視為跨日停放,跨日停放費用應 自跨日後第一小時起算,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三十元, 並適用前款每日收費上限之規定。
- 4、依前條第三款申請長期使用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者,每 一車位租金每月新臺幣三千元,並應依規定繳納汽車 停車位管理費。
- 第 十 條 行為人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,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得以 書面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。經通知仍未改善者,管委會或

管理服務人得代為改善並停止其使用權利,並由行為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行為人如為未成年者,應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責任; 行為人為租用人、借用人者,應由所有人負連帶責任;行 為人為受僱人者,應由僱用人負連帶責任。

第 十一 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,且不依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勸導改 善者,管委會得依法告發,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